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荣华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 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1日和11月27日分别发布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对报告书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 第二节 第二条

原公告内容：

“二、后续持股计划

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不再持有荣华实业的股票，亦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荣华实业股票的计划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二、后续持股计划

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不再持有荣华实业的股票。待本次转让完成六个月后的两个月内，荣华工贸或张严德先生将按照2015年7月10日所做出的承诺，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200万股本公司股份，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”

二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 第二节 第二条

原公告内容：

“二、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。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，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二、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，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。”

特此公告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